

证券代码：834804 证券简称：正济药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33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裁李志欣女士、财务负责人李华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现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9）、《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现将《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裁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

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募集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裁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0 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

额度，其中拟向中信银行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 7000 万元、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申请授信 500 万、中国银行鼓楼支行申请授信 500 万，以公司专利抵押申请银行授信 1200 万元。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核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含子公司）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的审计工作。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在执业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3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如有）：杨亮、赵小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